

格言录

民以罪丽法，情有重轻，则法有增损。

——《宋史·刑法志》

严法治官，厚德安商

——一则清朝涉外海难救助案的启示

□ 高俊涛 周菁

国学大师钱穆在其《国史大纲》中言及：任何一项制度的创立，必然源于外在的需求和内在的目的。中国古代海难救助制度的诞生，正是一定历史背景下的社会需求与特定目的交织的产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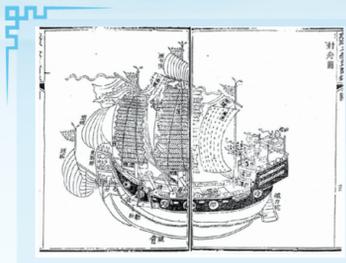
中国传统的海难救助制度，至少可以追溯到唐代。《新唐书·柳泽传》始见记载“市舶使”一词，时在开元初年，可推知其时已有海上对外贸易的法律规制。此前，唐代政府虽然对漂流至境内的外籍人员如新罗国王子、日本僧人阿倍仲麻吕等人实施救助，但并未形成固定的制度，有关的救助对象多蕴含外交或政治身份，且救助措施主要依赖于地方官员的临时个案处理。北宋开宝四年，朝廷始设市舶司，有宋一代多次颁布“市舶则法”之类的规范，如史籍记载有称“市舶则法”“市舶条例”“市舶条法”等，这些法令条例规定了海上遇难的救助措施，涵盖粮食供给、财物保护及遣送回国，被救对象也扩大至普通百姓，并通过中央朝廷主导管理。元代承袭宋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对海外贸易管理，实施《市舶抽分则例》，对海商实行抽分和舶税制度。据《元史》记载，元朝首次将官员抢夺遇难船舶财物的行为明确定性为“强盗”，并严惩加治，保障遇难人员及财产安全。明代则逐步放宽海禁政策，延续和细化了前朝救助机制，建立了漂流民身份审查、粮食衣物供给和遣送回国的系统流程，体现国家的对外怀柔政策。

目前，有关中国古代海难救助制度的研究很少。相关文献多关注清朝中晚期之后的海洋政策，核心视角聚焦于“闭关锁国”，且将其视为造成近代中国落后的原因之所在。不过，即使是多被诟病的清朝时期，也不乏闪烁着智慧光芒的良法善治，其中海难救助制度就是一个例证。清前期，为消除反清复明势力的影响，清廷开始实施海禁，规定“无许片帆入海”，直到康熙二十三年（公元1684年），清廷才决定开海。可以说，“朝贡贸易”与“海禁”是清朝初期海商贸易制度的主体，形成了有贡才有市的状况。清朝开海（公元

1684年）之前，由于可以出海航行的船舶有限，相应的海难事故也很少，朝廷并没有颁布专门的法令对海难救助行为予以规制，对于遇难船舶一般采取临时处理的方式。清廷开海以后，海洋经济蓬勃发展，当时仅聚于上海的沙船就有三千五百余艘，随之而来的是频发的海难事故。当然，其中不乏外国海难出事船舶的身影，且多为朝贡国官船与民船。在此，笔者选取雍正七年颁布的谕旨（载于《（道光）广东通志》卷一《训典一》）里记载的一起典型涉外海难救助案——“文秀案”进行分析介绍。

雍正六年（公元1728年）十二月，在外商月旺前往交趾（即今越南）交易的途中，所乘商船因遭遇风暴受损，漂泊至琼州会同县。当地潭门汛百总文秀见状，指使手下官兵驾驶小船趁机抢夺商船上的货物，事后他将和随行的兵丁们瓜分赃物，最终只将几匹缎子和一些银器还于外商，其余货物则藏匿起来拒不交还。经过审查，清廷认为当时的巡哨官员和汛守兵丁在遇到外国商船遭遇风暴而失事时，理应及时采取救援行动，而不是趁机抢劫。之后，雍正皇帝颁发谕旨，严厉批评了此举，并要求沿海的官兵加强对遇难船只的救援工作。谕旨指出，中外商人往来贸易频繁，但海风无常，商船时有翻覆或沉没的情况，这有赖于沿海的官兵尽力救援，确保遇难之人能够保全性命，漂浮的货物也不至于丢失，而这也正是设立海防营汛的初衷，即设立目的并不是仅仅捉拿盗贼。据此，沿海的海防营汛不仅要维持海上的治安，还承担着海难救助的法定职责。

文秀等人的行为严重违反了国家对外国商船的保护规定，给清廷的形象带来了严重的损害。清廷认为文秀等人的行为属于严重失职，决定从重治罪，对其进行严惩。最终，清廷将已追回的赃款全部退还给原货主，并判令文秀杖责一百，流放至千里外的边疆地区。此案在清朝历史上留下了深刻的教训，提醒地方官员与兵丁必须严格遵守朝廷的法规和义务，



参见（清）周煌：《琉球国志略》前序，天保二年刊本，第39页。

此为封舟图。封舟是明清为派往琉球册封而打造或征用的专门用以出使的海船。明朝时期，封舟通常由官方主导建造，多雇福州等地匠人专门打造，到了清代康熙年间，朝廷调整政策，不再专门建造封舟，而是改从民间征调性能优良的商船、民船作为册封使船，这样既可防止奸吏从中牟利，又可避免册封之后，封舟搁置的弊端。



参见（清）阮元：《（道光）广东通志》卷一《训典一》。

《广东通志》属于明清两代的地方志，记录广东省内的事迹、气候、风俗、水利、人物、艺术文化等等。此为《广东通志》中对“文秀案”的记载，反映了当时水师管理的积弊与朝廷整饬的决心。

确保国家与外商之间的贸易关系不受损害。

面对文秀等人的严重失职行为，清廷最终作出了从重处罚的决定。这一处罚不仅仅针对文秀个人，更是对整个地方官员体系发出的警示。不可否认的是，“文秀案”在客观上推进了有关海防营汛官兵乘船抢夺遇难海船财物之罪名的确定。在本案中，文秀被判处杖责一百、流放三千里的同时，还被要求将已追回的赃款全部退还给原货主。可见，官兵趁危抢夺遇难财物的，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还要承担民事责任。这与之后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议定的有关海防营汛官兵趁危抢夺遇难海船财物之罪名的规定几乎一致，并且该罪则于嘉庆六年（公元1801年）修改后更加重了对官兵抢夺遇难船舶财物的处罚。根据修改后的罪例，若常人趁危抢夺财物，拆毁船只致难民淹毙，判处为首者，斩决，为从者，斩监候；而官兵抢夺财物、拆毁船只的情况下，则不

分首从，斩决。可见，与常人抢夺遇难船舶财物相比，对官兵的处罚显然更重。这是因为当官兵抢夺遇难船舶财物时，既要追究其抢夺之罪，又要追究其渎职之罪。“文秀案”体现了清廷对海难救助行为的规制理念，可概括为：严法治官，厚德安商。“严法治官”体现为对官方人员救助职责的强化，以及对抢夺海上遇难财物行为的严惩。“厚德安商”体现为对海上施救行为的褒奖以及对海上贸易秩序的保护。

我国现行海难救助制度充分体现了“严法治官，厚德安商”的规制理念。现代航运产业背景下，救助人的过失导致被救助方损失的案例，特别是当救助方是国家主管机关时，相关争议并不鲜见。在公法层面上，海上人命救助司法定义义务。我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五条规定：“船舶、海上设施、航空器收到求救信号

或者发现有人遭遇生命危险，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应当尽力救助遇险人员。”根据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海事管理机构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根据我国刑法第九章有关渎职罪的规定，若上述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应以滥用职权罪、玩忽职守罪追究相应的刑事责任。

在私法层面上，海难救助以救助报酬激励为主。我国现代海难救助民事制度主要规定于海商法第九章，该章拟定时基本以《1989年国际救助公约》为参照，以鼓励海难救助为宗旨，将“无效果无报酬”规则适用于海上财产救助。救助财产有效果时，救助者可获得不超过获救财产的救助报酬。依据我国海商法第一百九十二条规定，国家有关主管机关从事或者控制的救助作业，救助方有权享受救助报酬。

中国海洋法治的逐步建设与完善不仅是历史遗产的延续，也为现代海洋治理提供了丰富的经验与教训。尽管古代中国未曾建立起完善的海事治理体系，但在海上贸易、海难救助与海防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治理经验。这些经验能够帮助我们在主动参与国际海事治理的当下，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法治路径。古今之间的对话，不仅为“海洋强国战略”注入文化与法理根基，也为全球海洋法治发展提供了独特的东方视角。

随着全球航运业的发展和国际海事纠纷的增多，如今的涉外海事审判不仅依赖于国内法的规范，还需要通过国际、国际条约和国际司法合作，推动国际社会在航运安全、环境保护、司法合作等方面达成共识，来应对日益复杂的海事挑战，维护我国的经济利益和国际形象。在当前“海洋强国”建设的战略框架下，深入挖掘我国古代法律制度中的价值取向，将有助于增强中国海事法律的全球影响力，提升我国在国际海洋事务中的话语权。

（作者单位：上海海事大学）

案例原文：

谕：粤东三面皆海，各省商民及外洋番估携资置货往来贸易者甚多，而海风飘发不常，货船或有覆溺，全赖管汛兵极力抢救，使被溺之人得免命，落水之物不致飘零。此国家设立汛防之本意，不专在于缉捕盗贼已也。乃沿海不肖之弁兵等，利欲熏心，贪图财物，每于商船失风之时，利其所有，乘机抢夺，而救人之事，姑置不问。似此居心行事，更甚于盗贼，无耻残忍之极！岂国家弁兵忍为之事乎？如雍正六年八月间，有福建龙溪县人徐榜贸易西洋，行至广东新宁县地方遭风损船。广东寨守备邓成同兵丁等逞哨至彼，捞获银钱，私相分取，而坐视徐榜等在危困之中，不行救助。此案现在题参候审。又闻有香山澳门番人月旺贸易易安，于雍正六年十二月，在琼州府会同县遭风损船。该汛百总文秀，即驾小船搬运货物，及至登岸，止还本人搬足、银器数件，其余藏匿不吐。地方官现在查追。似此贪残不法之事，广东、福建二省居多，而他省沿江滨海之营汛，亦所不免。此皆该地方督抚提镇等不能化导于平时，又不能稽查系统于事后，以致不肖弁兵等但有因贪利之心，而无济困扶危之念也。嗣后，若有此等，应作何严定从重治罪之条，使弁兵人等有所畏惧，毋敢效法。著该部议奏。钦此。

雍正七年。
【（清）阮元修，陈昌齐、刘彬华、江藩等纂校：《（道光）广东通志》卷一《训典一》，《续修四库全书》本，第60页】

中华案例

（本栏目由人民法院新闻传媒总社与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案例研究院合作开设，欢迎广大专家学者、法官及其他法律工作者以案例为切入点，深入探讨中华法系的独特之处和丰富内涵）

心理契约视域下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多元解纷的实践路径

方晓亭 何佳瑜

心理契约与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解纷过程的耦合分析

推动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解纷需立足实务，找准切入点，避免照搬旧经验。心理契约作为基于共同愿景的心理约定，最早出现于管理心理学领域，近年已应用于教育改革、行政管理等领域，该理论可以助力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解纷，增进群众对文化内蕴的理解认同，提升对法院及办案人员的信任，使解纷工作效能显著提升。

（一）逻辑必然性分析
基层解纷需契合群众司法预期，既合法又合情合理。“情”“理”无量化标准，它的达成不能仅靠调解员主观把控，需借助红色司法文化宣传夯实互信基础。这个融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需结合群众需求与解纷特点。心理契约是组织与个人基于愿景共识的心理特定关系，愿景共识越高，效果越好。法院与群众在解纷中是彼此期待的主体，法院调解方式需符合群众的内在需求。

（二）现实必然性分析
以心理契约为切入点是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解纷的新思路。基层解纷中本就存在基于权利义务平等互动契约体系，却未被充分利用，群众期望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获得公平解纷结果，法院则需要构建互信氛围、凝聚解纷共识，二者核心诉求本质一致，冲突源于立场、环境与案件特殊性等因素。心理契约以情感为纽带，能有效激发内在驱动力，提升纠纷化解的实效。

心理契约达成的基本环节

愿景明确。达成心理契约的首要步骤是明确法院与群众的双向期望，法院需了解群众需求，同时清晰传递自身维护公平、高效解纷的愿景，通过互动形成共识，改变传统单向解纷的

固化模式。一方面依托司法宣传机制，讲述红色司法文化中法院人的初心使命，突出多元解纷的为民初衷，用生活化语言搭建快捷信息发布渠道，主动“袒露”解纷愿景与关切；另一方面通过法院开放日、座谈会、线上留言等途径收集群众反馈，邀请解纷亲历者分享真实故事，让群众参与文化传播并表露内在期望。

价值确立。达成心理契约的关键在于确立共同价值标准。红色司法文化包含实物、人物、机构、实践等丰富元素，其核心理念是“人民至上”，主要源自延安时期“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达成心理契约的过程中需不断重申双方的共同价值，宣传红色典型案件、普及司法历史，澄清信息、消除疑虑，提升群众辨别能力，最终凝聚共识，引导形成科学理性的价值标准。意志形成。达成心理契约并非要求群众放弃独立观点，基层解纷中需尊重其自主意志，以平等态度满足群众合理的物质和精神需求，兼顾情感诉求，以此构建良性心理契约。法院应立足工作实际开展本地化宣传，客观展现法院日常工作及干警司法为民形象，为群众了解法院打开窗口。同时拓宽舆情表达渠道，为群众观点提供表达平台，避免情绪积压，净化舆论环境。

契约达成。此时双方在情感与价值认同上已达成一致。法院需依托心理契约的长效稳定性，完善解释反馈与舆情监控机制，适时调整工作，因地制宜挖掘本地红色文化，打造特色司法文化品牌，从案件敏感度、法律争议度、舆论反饋度等维度释疑，掌控解纷过程中的舆论主导权。

基于心理契约达成的红色司法文化融入路径

（一）突出愿景表达，多维度挖掘红色司法文化内蕴
红色司法文化内蕴意蕴丰富，影

响深远，将其融入基层多元解纷工作绝不仅仅是喊口号，陈述历史，更要站在大众语境和群众立场下挖掘其精神内核。第一步进行理论性开发，立足本地司法发展史，提炼红色司法人物、事件及遗址等引发群众共鸣的元素，以群众视角阐释其价值内核，杜绝历史虚无主义。第二步进行实践性开发，通过案例再现、实地走访等活动，将红色司法文化与地域文化、历史典故、家风家训相融合，推动思想落地，平衡理论与实践、传承与发展的关系。第三步进行创新性开发，立足多元解纷需求，融入新元素并衔接“以人民为中心”理念，提炼红色司法文化精髓，并转化为通俗化、本土化的当代表达，确保群众可感知、可接受。

（二）强化价值引导，多角度创新红色司法文化载体

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多元解纷工作时不能为了融入而融入，在形式呈现上要避免照本宣科，提高群众参与相关活动的参与度，增强思想内容的感召力和说服力。从受众感官的体验出发，可通过视听融合方式增强红色司法文化传播的沉浸感。线上可打造短视频剧集、音频故事和H5专题，线下活动应弱化规模形式，聚焦心理共鸣构建，通过精选契合群众价值取向的内容，将单向宣传转化为双向参与，让公众既成为红色司法文化的接收者，也成为传播过程的共创主体，实现司法文化从单向输出到生态化传播的破圈升级。

（三）尊重多方意志，多举措凝聚红色司法文化受众

红色司法文化的形成距离现代生活较遥远，部分群众会觉得难以感同身受。在情感强烈的时候更容易形成心灵共鸣、情感共振。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多元解纷的实效性，关键在于通过受众亲身体验建立对司法工作

的信任感与价值认同。须立足群众情感需求，在不偏离史实的前提下，对理论性较强的内容进行艺术化加工，通过丰满人物形象、还原历史场景等叙事手段增强代入感，引导群众在沉浸式体验中与红色司法精神共振。

（四）维系心理契约，多层次搭建传播平台

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多元解纷工作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提高红色司法文化的出镜率，加深受众的了解程度，及时做好动态调整，关注法院、群众及相关方面的变化，基于本地现有基础，搭建多

近年来，基层法院案牍矛盾尤为突出。尽管基层多元解纷机制通过整合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等多方力量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解纷效率，但受司法资源短缺、专业机构不足等因素制约，公众认可度及解纷公平性信任度仍有待提升。在此背景下，推动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多元解纷具有现实意义，可借鉴心理契约理论构建群众与法院的内隐共识，发挥其凝聚、激励与约束作用，增进互信并提升社会治理效能。

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法院多元解纷的困境分析

红色司法文化是人民法院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力量源泉，弘扬和拓展其时代价值，能够提升人民群众对法院的信任感。当下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法院多元解纷还存在如下困境：

内涵挖掘不够系统。红色司法文化源于长期革命建设实践，内涵丰富，人民性是其重要特征，强调以人民为中心，将群众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从核心理念来看，红色司法文化与基层法院多元解纷工作具有较强契合度。但当前对红色司法文化的挖掘提炼缺乏系统性，缺少全面、系统性论述红色司法文化的著作。

渗透宣传不够务实。抗战时期《陕甘宁边区抗战时期施政纲领》即明确“建立便利人民的司法制度”。当前各地多元解纷机制虽初显成效，但基层实践中多侧重解纷主体与流程设计，对纠纷化解后的遗留问题、矛盾反复性关注不足，叠加群众对解纷过程的信任缺失，实际效果受限。红色司法文化中“为民情怀”“务实作风”等理念尚未深度融入日常工作。

辐射影响不够精准。受到历史、民俗、经济等因素的影响，基层部分群众对司法的自觉性不高，如果解纷时盲目追求程序，忽略人文关怀和矛盾引导，则有可能导致当事人的不满情绪加剧，诱发舆情或过激言行。红色司法文化融入基层解纷可以弥合司法裁判技术与当事人可接受度之间的差距，让人民法院赢得群众的尊重与信任。

层次的红色司法文化传播平台。平台选择需注重精准适配而非数量叠加，应依据不同平台特征分类推进红色司法文化与多元解纷的融合传播。微信公众号及官方网站可发挥权威性、信息聚合优势，构建红色司法文化资源库，通过“图文+音视频”融合形式发布权威政策解读，兼顾理论深度与大众化科普；短视频平台则依托算法精准触达目标受众，侧重以短平快的方式传播典型案例、解纷故事等内容，通过“司法故事+多元解纷实践”的叙事组合扩大覆盖面。两类平台协同互补，既能满足群众对司法文化资源系统性获取的需求，又能以碎片化传播强化法治观念渗透，最终实现红色司法文化传播与基层解纷效能提升的双向促进。

（作者单位：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

《数字法治》2025年第3期(总第15期)目录

基础理论

新时代信息安全保障体系的特征及构建 江必新 刘倬全
我国法律大模型的建构逻辑、应用场景与前沿趋势 孙军工

圆桌论坛

数据知识产权规则的构建 主持人：杨东
主谈人：中卫生 冯晓青 姚佳
与谈人：顾昕 李迎新
人工智能法治·自动驾驶
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责任主体位制及改进——兼论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责任的保险和风险问题 杨立新
法律—技术互构形态下的自动驾驶汽车责任机制 郑戈
自动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法律责任问题研究 覃子轩
数字经济治理
侵害NFT数字资产行为的刑法规制 陈京春 张艺妮
大规模个人信息侵权的比例因果关系论 孙莹 李舒欣

二次创作类短视频著作权的合理使用 姚建军 毕文轩

网络平台账号权属之司法判断与分割规则——以涉MCN合同为例 方硕

数字法治提升法官助理审判实践能力的创新构想——以法官能力AI模拟训练舱为视角 叶伟为 梅杨

民刑交叉视野下账款打赏的法律适用 狄行思 周辉

网络诈骗犯罪共犯帮助行为的类型化认定 赵宝玉

域外观察
网络交易安全保障的国际法律标准与实践意义——以网站来源认证为视角 薛虹

